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3277

债券简称：玉禾转债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2026-032）。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整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绿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湖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佰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现将上述协议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3058C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程先森

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信息大厦1109。

经营范围：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消杀除四害、白蚁防治、环保工程、清洁用品等。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4,363.05	590,284.17
负债总额	321,096.56	447,552.95
净资产	163,266.49	142,731.22
项目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961.18	426,176.54
利润总额	25,511.28	42,311.10
净利润	20,684.24	33,740.94

（二）被担保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5,321.06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将工一路5号F1栋301。

经营范围：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

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50.73	61,906.70
负债总额	37,855.91	36,758.66
净资产	26,494.82	25,148.04
项目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94.40	46,532.10
利润总额	1,498.13	2,352.54
净利润	1,346.85	2,164.63

（三）被担保方：深圳绿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92X0P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日

法定代表人：邓友龙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23号宣教中心201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产品、环境艺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园林绿化工程与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垃圾清扫、清运，清洁服务；物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59.90	8,350.81
负债总额	2,529.83	3,701.55
净资产	4,630.07	4,649.26
项目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6.46	2,723.66
利润总额	-13.93	15.51
净利润	-19.19	-11.00

（四）被担保方：太湖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5MA2W6H6237

成立日期：2020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周聪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外环南路与富强路交叉口农产品物流园F3幢308

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园林养护、保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等。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9.61	4,404.21
负债总额	1,346.04	1,106.49
净资产	3,373.57	3,297.73
项目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14.76	4,167.97
利润总额	-136.80	-327.93
净利润	-35.16	-327.9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合同一”），现将合同一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甲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方（债务人）：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

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合同二”），现将合同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甲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方（债务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合同三”），现将合同三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甲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方（债务人）：深圳绿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四）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四”），现将合同四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甲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县支行。

3、被担保方（债务人）：太湖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80,000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01,286.73万元，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